政治與法律

2004年修憲與中國憲政前景

●陳弘毅

2004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通過了對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的一系列修改,修改的條文有 十四項,為該部憲法自1982年制定以 來歷次修改之最。近年來,「憲政」開 始成為國內法學界和知識界的熱門課 題,引起大家關注和熱烈討論的包括 被譽為開創中國「憲法司法化」的先河 (甚至是中國的「馬伯里訴麥迪遜案」) 的「齊玉苓案」(2001年)①,以至被稱 為中國違憲審查「第一懸案」的「孫志 剛案」(2003年)②。

有學者認為,「隨着法治的進展,中國的改革將會迎來一個『憲政的時代』」③。北京大學法學院的賀衞方甚至預言,「憲法學將會在未來的十年之內,成為中國的顯學」,並呼籲「我們要建築憲政的大樓」④。季衞東希望中國能「通過法治邁向民主」⑤,並指出「設立憲政委員會對法律規範的合憲性進行司法審查」⑥,是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最主要進路之一。

不少人認為中國雖有憲法,但無 憲政,然而「憲政的夢想在中國百年 歷史中從未徹底消失過」⑦。本文將以2004年的修憲為出發點,對憲政中國的道路進行初步的探索。

一 2004年的修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 共制定過四部憲法,有關年份是1954、 1975、1978和1982。社會主義國家革 命初期的憲法可稱為「革命憲法」,作 為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時代的標誌的 1982年憲法可視為「改革憲法」®,關 信基則稱之為「包容性憲法」(inclusion constitution) ⑨——執政黨嘗試與社會 整合,宣布階級鬥爭的結束,並提高 國家機構(有別於黨組織)的地位。 「八二憲法」制定後,全國人大分別在 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對 它進行了修改。這些修改大部分都是 和經濟體制的改革相關的,也反映出 中國共產黨的指導思想和意識形態的 逐步演化。以下,讓我們首先回顧前 三次修訂的要點,從而探討2004年的 修訂的意義。

近年來,「憲政」開始 成為國內法學界和知 識界的熱門課題,有 學者認為,「隨着法治 的進展,中國的改革 將會迎來一個『憲政 的時代』」。北大法學 院的賀衞方甚至預 言,「憲法學將會在未 來的十年之內,成為 中國的顯學」,並呼籲 「我們要建築憲政的 大樓|。不少人認為中 國雖有憲法,但無憲 政,然而[憲政的夢 想在中國百年歷史中 從未徹底消失過」。

2004年修憲的背景, 最主要的是中共的 十六大,江澤民從黨 總書記的職位退休, 由胡錦濤接替。會議 決定修改黨章,把 [三個代表]思想加入 與馬列主義、毛澤東 思想和鄧小平理論一 起作為中共的指導思 想。胡錦濤上任後, 對「三個代表」思想作 出了進一步的詮釋, 指出它的核心精神是 「立黨為公、執政為 民」,並力倡「以人為 本」的執政理念。

1988年的修訂是幅度最小的,只 涉及兩項條文,一是關於對「私營經濟」的承認(原有條文只提到「個體經濟」),二是改變了原有的土地政策, 容許土地的「使用權」的轉讓⑩。

1993年的修訂主要反映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共第十四次全國黨代表大會(十四大)的意識形態,共有九項條文的修訂,包括在憲法的序言中引進「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概念、「改革開放」和「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規定「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而非原有的「計劃經濟」),並確認農村中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以取代原有的「農村人民公社」制度)①。

1999年的修憲也和其最近的一次 黨代表大會有密切的關係。鄧小平在 1997年2月去世,同年9月,中共十五 大決定修改黨章,把「鄧小平理論」加 入為中共的指導思想的一部分(原有 的條文只提到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 想)。1999年的修憲涉及六項條文, 包括在序言中引進「鄧小平理論」和指 出中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 階段, 並在其他條文中規定在經濟 制度上「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 有制經濟共同發展」(代替原有的只強 調社會主義公有制的條文)、「個體經 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原有條文只説「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 公有制經濟的補充」) ⑫。除了上述涉 及意識形態和經濟制度的修訂條文 外,1999年修憲還有一項涉及法律、 政治體制的重要修訂,便是在憲法 第五條中增加一款:「中華人民共和 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 國家。」

至於2004年修憲的背景,最主要 的是2002年11月中共的十六大。在這 次會議中,江澤民從黨總書記的職位 退休,由胡錦濤接替。會議決定修改 黨章,把「三個代表」思想加入與馬列 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一起 作為中共的指導思想。「三個代表」 思想是江澤民在2000年開始大力提倡 的,內容指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先 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 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 人民的根本利益|。胡錦濤上任後, 對「三個代表」思想作出了進一步的 詮釋,指出它的核心精神是「立黨為 公、執政為民一,並力倡「以人為本一 的執政理念。

2003年3月,十屆人大常委會舉 行第一次會議,吳邦國委員長宣布有 需要按照十六大的精神修改現行憲 法。中共中央成立了修憲小組進行研 究和諮詢,並起草修訂文本。諮詢是 在官方架構內進行的,民間自發組織 的關於修憲的討論受到壓制,甚至有 報導説中央宣傳部和教育部曾下達文 件警告有人提出新自由主義,利用修 憲來攻擊共產黨的領導,企圖改變現 行政治體制⑬。

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討論和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但沒有公布其內容。這次修憲內容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被譽為黨內民主的表現,因為以往的修憲建議均由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後便以中共中央的名義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⑩。2003年12月22日,修憲建議提交人大常委會,官方媒體在當天公布了建議全文⑩。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憲法修正案(草案)》,決定提交全國人大。2004年3月14日,十屆人大二次會議終於通過修

憲草案。最後通過的文本與原來提交 的草案只有些微的差別(字眼、標點 符號上的),但相對於以往修憲草案 無不原封不動地通過,已是少許的進 步。

這次修憲涉及的條文共十四項, 可簡述如下:

- (1) 在序言中加進「『三個代表』重 要思想」和「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 神文明協調發展」的概念;
- (2) 在序言中擴闊「愛國統一戰 線」的內容;
- (3) 規定國家為公共利益而徵收 或徵用土地須給予補償(第十條)(「徵 收」和「徵用」的區別在於後者不涉及 所有權的改變) ⑩;
- (4) 表明國家「鼓勵」和「支持 | 非 公有制經濟的發展(第十一條);
- (5) 加強對於「合法的私有財產 | 的保護,並確認「私有財產權」的概念 (第十三條);
- (6) 規定國家須建立「社會保障制 度|(第十四條);
- (7) 在憲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 利和義務)加入「國家尊重和保障人 權」的條文(第三十三條);
- (8) 規定國家主席可「進行國事活 動」(與外交有關) (第八十一條);
- (9) 把鄉鎮級的人民代表大會的 任期由三年改為五年(第九十八條);
- (10) 其餘五項修訂包括以「緊急 狀態|的概念取代「戒嚴|(第六十七、 八十、八十九條),規定國歌(第一百 三十六條)和關於全國人大的組成的 技術性修訂(第五十九條)。

綜觀各項修訂,筆者認為其中最 重要、影響最深遠的應算是「三個代 表」思想的入憲及私有財產權和人權 兩大概念的憲法性確認。

「三個代表」思想標誌着中共從革 命黨蛻變為有意在中國「和平崛起」的 時代長期執政的政黨的過渡的完成, 也是中共作為執政黨的合法性或正當 性的理論基礎的重建。共產黨的領導 地位原建基於列寧關於共產黨為無產 階級的先鋒隊的構想,而根據馬克思 主義,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乃人類歷 史定律之必然。「三個代表」思想(包 括胡錦濤的民本主義詮釋) 把中共從 無產階級政黨重構為「全民黨」, 聲稱 它代表全民的利益。這揭示當代中國 政治思想的新出路的一個可能性:類 似傳統儒家的「民本」和「仁政」思想成 為「新權威主義」統治的理論基礎切, 以取代馬克思主義和它曾經合法化的 極權主義。

至於對私有財產權和人權的肯 定,也是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重大轉 折。馬克思主義視私有財產為萬惡之 源,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優越性則大受 推崇;馬克思主義對「人權」思想沒有 好感,它批判普遍人性的抽象概念, 強調人的社會性和階級性,認為「人 權」是資產階級的口號,帶有自私性 和欺騙性。反之,私有產權和人權都 是與馬克思主義長期對峙的自由主義 的核心概念,共產主義國家對人權的 侵犯,長期受到西方社會的嚴厲譴 責。

這次修憲對私有財產權和人權的 處理,既是大勢所趨,也是民心所 向。私有財產(包括生產資料和股權等 非勞動收入) 在中國的大規模存在已 是不爭的事實,非公有制經濟在國民 生產總值中的比例已近一半;修憲前 的調查發現,93%的城市居民希望修 憲以保護私有財產⑩。在人權方面, 中國在90年代開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 活動,到目前為止,中國已是二十一 項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⑩。1997年 中共十五大和2002年十六大的報告中 都提倡尊重和保障人權。

綜觀2004年憲法的各 項修訂,影響最深遠 的應算是「三個代表」 思想的入憲及私有財 產權和人權兩大概念 的憲法性確認。「三個 代表」思想把中共從 無產階級政黨重構為 「全民黨」, 聲稱它代 表全民的利益。這次 修憲對私有財產權和 人權的處理,既是大 勢所趨,也是民心所 向。修憲前的調查發 現,93%的城市居民 希望修憲以保護私有 財產。在人權方面, 中國在90年代開始積 極參與國際人權活 動,已是二十一項國 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

2004年的修憲沒有絲 毫改變原有憲法的基 本格局,在「國體」的 理論上、具體體制的 設計上和人民實質權 利方面,都沒有突 破。修憲的作用仍停 留在政策的宣示而非 機構、權力和權利的 重新組合。憲法本身 並非作為對公共權力 的行使進行合憲性控 制的具可操作性的規 範。馮象引述北京一 位出租車司機的話: 「您説,咱們中國問題 在哪兒?它沒憲法!」

另一方面,值得留意的是,這次 修憲和前三次一樣,只限於憲法中關 於官方意識形態和政策宣示的條文, 沒有政治體制方面的修改(如建立違 憲審查機制),對於公民權利的一章 所列出的具體權利也沒有修補(如加入 一些學者建議@的生命權、隱私權、 知情權、遷徙權、刑事正當程序、司 法救濟權等)。此外,即使在政治理 論的層次,「三個代表」思想的確立並 沒有導致對於中國的「國體」的反思: 關於「國體」的規定是憲法第一條,即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 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 政的社會主義國家」。根據中共一貫 的説法,人民民主專政即無產階級專 政。在修憲的民間討論中,曾有人建 議把「人民民主專政」改為「人民民主」 或「人民民主憲政」②,這種提法顯然 被官方視為過於敏感和激進。

總括來說,2004年的修憲在程序和內容上確有某些進步和可喜之處②,但沒有絲毫改變原有憲法的基本格局,在「國體」的理論上、具體體制的設計上和人民實質權利方面,都沒有突破。修憲的作用仍停留在政策的宣示而非機構、權力和權利的重新組合。憲法本身的作用仍停留在「憲法作為根本大法對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的決定地位和統率指導其他部門法的立法作用」②,而非作為對公共權力的行使進行合憲性控制的具可操作性的規範。

法國國民議會在1789年8月通過 的《人和公民的權利宣言》第十六條 說:「凡權利無保障和分權未確立的社 會,就沒有憲法。」2003年,馮象在一 篇題為〈它無憲法〉的文章❷中引述北 京一位出租車司機的話:「您説,咱們 中國問題在哪兒?它沒憲法!」讓我 們在以下進一步探討這個課題。

二 從「齊玉苓案」到 「孫志剛案」

1803年,美國最高法院作出劃時 代的「馬伯里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 判決,在世界憲政史上引為 佳話。「馬案」確立了美國最高法院在 具體案件的訴訟中根據憲法審查國會 制定的法律的無上權威,法院有權宣 布立法機關通過的任何法律為違憲及 無效,法院並享有憲法的最終解釋 權。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 8月13日就「齊玉苓案」作出《關於以侵犯 姓名權的手段侵犯憲法保護的公民受 教育的基本權利是否應承擔民事責任 的批覆》(以下簡稱「八一三批覆」) @, 在司法界、法學界和媒體引起了廣泛 討論,「甚至有人譽其為中國的『馬伯 里訴麥迪遜案』| ⑩。究竟這是甚麼一 回事?中國憲法體制有沒有因此案而 出現重大的變化?

案中齊玉苓是原告,被告陳曉琪曾是原告的同學,一起就讀於山東某中學。1990年,他們參加了中等專科學校的預選考試,齊氏合格而陳氏為齊氏進而在統一招生考試中合格,獲得一間商業學校錄取。但所以,這份文件被陳氏領走,她並假實工作。齊氏失去上學的機會不多。後來真相大白,齊氏裝出權及受教育權被侵犯為由提起民事訴訟。

第一審在棗慶市中級人民法院進 行,最後判原告的姓名權受到侵害, 獲賠償精神損害三萬五千元。原告向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就其 受教育權的被侵犯所導致的經濟損失 和精神損失獲賠償。高院就本案涉及 的法律疑難問題請示最高人民法院。 在「八一三批覆」中,最高人民法院認 為被告「以侵犯姓名權的手段,侵犯 了齊玉苓依據憲法規定所享有的受教 育的基本權利,並造成了具體的損害 後果,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山 東省高院根據此批覆繼續審理此案, 最後判原告獲賠償經濟損失和精神損 害約十萬元。

2001年8月13日,即「八一三批覆」 公布的當天,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 長(現已升任副院長)黄松有在《人民 法院報》發表題為〈憲法司法化及其 意義——從最高人民法院今天的一個 《批覆》談起〉的文章②,暢談此批覆 的「重大意義」。他認為應改變法院 過往不在裁判文書中援引憲法的慣 例(此慣例乃建基於最高人民法院於 1955年和1986年的兩個司法解釋〔批 覆〕),並指出「八一三批覆」(1) 開創 了法院保護公民的憲法權利的先河; (2) 創造了「憲法司法化」的先例; (3) 首 次提出以「民法方法」保護公民的憲法 權利。

「八一三批覆 | 及其引發的廣泛討 論凸顯了中國憲法的一個根本問題, 就是法院作為司法機關在執行憲法方 面應該扮演甚麼角色。由於上述不援 引憲法條文作為判案依據的慣例,所 以長期以來,法院在執行憲法上基本 上是沒有角色的:法院只可以執行法 律,不可以直接執行憲法;憲法主要 是對立法機關的指引,立法機關通過 立法來實施憲法的規定。一般情況是 如此,但也有極少數的例外,就是在 個別案件中, 地方法院間中有在判決 文書裏援引憲法條文以支持其他法律 條文的應用或作為判案依據20。例如 在1995年,四川省一縣級法院援引憲 法關於男女平等的平等權規定,裁定 某村委會制定的村規民約中要求本村 出嫁的婦女必須遷出戶口的規定為歧 視性及無效。1998年,四川省另一縣 級法院援引憲法第四十二條關於勞動 保護的條文,裁定某合同中關於工傷 事故責任承擔的規定為無效。在最高 人民法院的層次,該院在1988年也曾 頒布《關於僱工合同「工傷概不負責」是 否有效的批覆》,援引憲法第四十二 條以裁定一份招工登記表中關於「工 傷概不負責」的條款為無效,雖然這 個批覆沒有得到「八一三批覆」那樣的 廣泛報導、宣傳和討論。

在明確宣示憲法條款可被法院引 用為判案依據方面,「八一三批覆」對 中國憲政發展的積極意義是不容忽視 的。但是, 黄松有法官關於此批覆開 創了中國法院保護公民的憲法權利的 先河的説法,似乎過份樂觀和高估了 批覆的意義和影響。作為憲法性判 例和中國憲政發展的里程碑,「齊玉苓 案|和「八一三批覆|有以下的局限。 首先,它沒有確立法院對憲法的解釋 權,也沒有對憲法第四十六條(關於 公民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討論、 分析和解釋。一般來說,憲法規定的 公民權利是用以規範國家和公民的關 係的(而非私人之間的關係),政府必 須尊重和保障公民的憲法性權利。如 果對憲法第四十六條進行細緻的分 析,結果很可能是發現受教育權「所 產生的相關的請求權的對象應當是政 府,而不是其他公民」@,即政府有責 保證公民受教育權的實現。從這個角 度看,如果有朝一日法院頒令要求一 地方政府為貧困家庭的兒童提供真正 免費的義務教育,這才是受教育權的 真正司法化。

第二,「齊玉苓案」是一宗民事訴 訟而非憲法訴訟,憲法訴訟是公民就 公權力的行使向國家機構提出的訴 在明確宣示憲法條款 可被法院引用為判案 依據方面,最高人民 法院就「齊玉苓案」的 「八一三批覆」對中國 憲政發展有不容忽視 的積極意義。有人認 為它開創了法院保護 公民的憲法權利的先 河;創造了[憲法司 法化]的先例;首次 提出以「民法方法」保 護公民的憲法權利。 而其引發的廣泛討論 凸顯了中國憲法的一 個根本問題,就是法 院作為司法機關在執 行憲法方面應該扮演 甚麼角色。

雖然「八一三批覆」表 面上增強了憲法在法 院審判案件時的適用 性,但當案件涉及到 政府當局的政策或規 範性文件是否違憲或 侵犯公民的憲法權利 時,法院是軟弱無力 的。因為根據憲法的 規定,監督憲法實施 的權責,解釋憲法的 權責,以及撤銷違憲 的法規的權責都不在 法院,而在全國人大 常委會。這樣,「法 院在『神聖』的憲法面 前成為『缺牙的看門 狗』。」

訟,要求法院根據憲法去審查國家機 構的行為(包括立法和行政行為)的合 憲性。憲法的主要目的是規範政府 (包括立法機關)的權力的行使,從而 保障人民的權利。因此,典型的憲法 的司法適用是由法院就某項政府行為 行使合憲性控制(或稱違憲審查)⑩, 正如在「馬伯里訴麥迪遜案」,法院審 查國會通過的立法的合憲性。「齊玉 苓案」涉及的是私人之間的民事糾紛 而非公權力的行使是否違憲,所以不 能與「馬案」相提並論。在憲法學裏, 對於憲法的規範是否應該或如何適用 於私人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中,存在 一定的爭議性③。因此,在中國法學 界,就「八一三批覆」的內容是否適當 以至是否構成對憲法條文的濫用或誤 用,也有不同的意見20。

最後,雖然「八一三批覆」使民間的憲法權利意識有所增長,但其後民間提出的以憲法維護自己權益的、針對政府政策或行為的憲法訴訟均以失敗告終。在「八一三批覆」公布當天,三名青島市應屆高中畢業生向教育部提起行政訴訟,聲稱《關於2001年全國普通高等院校教育招生計劃》違背憲法上的平等受教育權,因為該計劃中關於不同地域招生人數的規定,導致高考分數線在不同地區有很大的差異。法院拒絕了原告的請求繳。

另一宗廣為人知的案件是涉及對 乙型肝炎病毒攜帶者(佔中國人口近 10%)的歧視的「張先著案」 。張先著 是安徽省的青年,大學畢業後兩年 (2003年)在蕪湖市國家公務員考試 中名列前茅,但因在進行身體檢查時 被發現其攜帶乙肝病毒而被淘汰。張 氏在2003年12月向該市人事局提出行 政訴訟,認為受到身體健康歧視,有 違憲法上的平等權和勞動權。雖然法 院裁定被告在公務員招錄過程中取消 原告資格的行政行為所賴的證據不 足,但卻迴避了有關體檢標準是否歧 視及違憲的問題。

由此可見,雖然「八一三批覆」表 面上增強了憲法在法院審判案件時的 適用性,但當案件涉及到的是政府當 局的政策或規範性文件是否違憲或侵 犯公民的憲法權利時,法院是軟弱無 力的。於是便有這樣的弔詭情況:憲 法規範的是國家的權力和國家與公民 的關係,但法院願意援引和應用憲法 的情況只限於與國家權力的行使不相 干的私人之間民事法律關係的領域。 然而從中國現行憲法的體制設計來 看,這個結果卻是並不奇怪、甚至是理 所當然的。因為根據憲法的規定®, 監督憲法實施的權責,不在法院,而 在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解釋憲法的 權責,不在法院,而在全國人大常委 會;撤銷違憲的法規的權責也不在法 院,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法院在 『神聖』的憲法面前成為『缺牙的看門 狗』。」圖那麼,上述這些法院無權無 力扮演的角色,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 能勝任嗎?這個問題正好把我們帶進 「孫志剛案」的討論範圍。

孫志剛愈,2001年畢業於武漢科 技學院藝術設計專業,2003年2月24日 受聘於廣州一家服裝公司。2003年 3月17日晚,孫因沒有攜帶身份證明 文件而被民警拘捕,送到根據國務院 1982年制定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 容遣送辦法》而設的「收容遭送站」(主 要用於收容和遭返來自農村的無業 遊民)。3月18日,孫因「身體不適」被 送到「收容人員救護站」,3月20日,被 同房的被收治人員毒打致死,年僅 二十七歲。

4月25日,《南方都市報》刊登題 為「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的文章,披 露了事件。之後,其他媒體也報導了

事件,即時在互聯網(包括官方的「人 民網」) 上輿論嘩然,群情洶湧,要求 追究責任。5月14日,三位在北京大 學獲法學博士學位不久並任教於不同 大學的教師(俞江、滕彪、許志永)聯 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關於審 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 的建議書」38,此事因《中國青年報》 在5月16日的報導而公開,被喻為「三 博士上書」事件⑩,「孫志剛案」則被稱 為「中國違憲審査『第一懸案』」⑩。5月 23日,北大法學教授賀衞方等五位學 者又聯合上書人大常委會,要求它動 用憲法第七十一條賦予的權力,成立 「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調查 收容遣送制度的實施狀況。這便是所 謂「五學者上書|事件⑩。

兩次上書之所以成為「事件」,主 要是因為在政府的容忍下媒體得以報 導這些事情,從而啟動了民間輿論的 作用。從法理的角度來看,兩次上書 都是有充分法律依據的,雖然他們所 要求人大常委會做的事情都是常委會 在法律上有權做卻從來未做過的事 情。例如「三博士上書」的理據是憲法 保障人身自由,《行政處罰法》(1996年) 和《立法法》(2000年)均訂明對公民人 身自由的限制只能由全國人大或其常 委會制定的法律來規定,《收容遣送 辦法》只是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 因此它規定的對人身自由的限制是越 權和違法的,根據《立法法》第八十七 和八十八條,人大常委會有權予以撤 銷,而根據《立法法》第九十條,公民 有權向常委會提出審查此行政法規的 建議。

結果,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沒有就 這兩次上書作出回應,但中央領導人 卻以另外的方式——「領導批示」的方 式⑩——舒緩了「孫志剛案」引起的民 憤。首先,官方對於孫之死的追究責 任迅速和嚴厲地進行,2003年6月9日, 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孫志剛被害案 作出判決,涉案的與孫同房的被收容 人員和被指「玩忽職守」的官職人員被 判重刑(但由於案件的調查和審結異 常迅速,記者和一般市民不獲准聽 審,有學者擔心公正審判是否因輿論 壓力而被犧牲) @。第二,2003年6月 20日,國務院廢除了《城市流浪乞討人 員收容遣送辦法》,並以《城市生活無 着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取 而代之,原有的強制收容制度改為有 需要者自願到「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站」 接受救濟。

「孫志剛案」中上書者的原意,是 「促成建立一個違憲審查的經常性機 制1,並推動「轉型時期公共討論與制 度變遷相互作用 | @。很可惜,領導人 並不願意(或仍未有足夠準備)接受這 個挑戰,他們放棄了啟動在書面存在 但未試用過的法律制度(即違憲及違法 審查制度和特別調查制度)的難得機 會,最終以他們所熟悉和慣用的「批 示治國 | ⑩方式解決問題。這樣的處理 是與中國現有(以至傳統)的官場文化 密不可分的。如果人大常委會正式啟 動審查國務院訂立的行政法規的程 序,「不但國務院『沒有面子』,全國 人大常委會自己也會『不好意思』| @。 另一個考慮是,「有初一就有初二」, 如果有了審查法規的先例,「雪片一 樣的違憲審查的建議就來了」⑩。

雖然這樣的先例未開,但是民間 的違憲審查建議還是壓抑不了。在 2003年5至6月,由於媒體對「孫志剛 案」和「三博士上書」事件的廣泛報 導,「違憲審查」成了頻頻出現、民間 耳熟能詳的字眼,「三博士」本人和人 大常委會都收到多份來自全國各地的 違憲審查建議書⑩,包括2003年11月 20日由1,611名公民聯名向人大常委會 「孫志剛案」中兩次 法學博士上書之所以 成為「事件」,主要是 因為在政府的容忍下 媒體得以報導這些事 情,從而啟動了民間 輿論的作用。上書者 的原意是「促成建立 一個違憲審查的經常 性機制」,並推動「轉 型時期公共討論與制 度變遷相互作用」。 很可惜,領導人並不 願意接受這個挑戰, 他們放棄了啟動在書 面存在但未試用過的 法律制度的難得機 會,最終以他們所熟 悉和慣用的「批示治 國|方式解決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 工作委員會在2004年 5月低調地成立了一個 「法規審查備案室」, 其中一項職責便是對 關於法規的審查建議 進行「先期研究」,發 揮「過濾作用」。 雖然 這離憲法學界的主流 意見的被採納仍十分 遙遠,但不失為為未 來違憲審查機制的建 立創造有利「制度環 境」的預備階段的舉 措,甚至是[透出黎明 的曙光的『第一步』」。

提交的《要求對全國31省(市)公務員錄用限制乙肝病毒攜帶者規定進行違憲審查和加強乙肝病毒攜帶者立法保護的建議書》⑩。由此可見,「孫志剛案」的確帶來了民間憲法權利意識的增長,四川學者王怡甚至稱2003年為「新民權運動年」⑩。

雖然到目前為止,「三博士上書」 所依據的違憲和違法審查機制仍未啟 動過,民間各違憲審查建議也未獲正 式的回應,但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 作委員會畢竟在2004年5月低調地成 立了一個「法規審查備案室」,其中一 項職責便是對關於法規的審查建議進 行「先期研究」,發揮「過濾作用」,以 决定是否就某法規啟動《立法法》規定 的正式審查程序⑩。雖然這離憲法學 界的主流意見愈——即在人大或其常 委會下設立憲法委員會負責違憲和 違法審查工作——的被採納仍十分遙 遠,但不失為為未來違憲審查機制的 建立創造有利「制度環境」的預備階段 的舉措,甚至是「透出黎明的曙光的 『第一步』」⑤。

三 「憲政」作為中國政治 體制改革的可能進路

文革後中國改革開放的事業原應包括經濟體制和政治體制的同步改革,在1987年中共的十三大,趙紫陽曾經提出黨政分開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但因「六四」事件而胎死腹中,90年代以來,政治體制改革基本上處於停滯狀態⑩。另一方面,市場經濟的發展帶來了經濟增長,經濟增長成了政權的合法性或認受性的主要泉源⑩。一種後極權主義時代的新權威主義模式逐漸形成和變得穩定,意識形態褪色,私人領域得以非政治化,

不受政府監控和干預,中共與新經濟 精英和知識精英結盟,盡量滿足他們 的經濟利益,但仍維持對政治權力 的壟斷,繼續其毋須問責的家長式統 治๑。

由於市場化是在專制式管治的環 境下進行的,國有資產(包括土地)的 私有化不受民主或獨立法制的有效監 察,因而帶來了嚴重的官僚腐敗和 「權錢交易」等問題。改革成果的分享 是極不平均的60,一方面形成了「暴富 階級」,另一方面,大量農民和工人 淪為弱勢群體,失去土地的農民和下 崗工人成為改革的犧牲者,以上訪以 至示威等形式表達的社會不滿與日 俱增圖。但是,為了政治和社會的「穩 定1,當局不惜採用政治高壓和媒體 控制等手段,務求把任何「不安定因 素」消滅於萌芽狀態®,任何抗議社會 不公或要求政治民主化的較激進言論 或民間組織,都會隨時受到打壓甚至 是刑事處罰。

掌權者不願意因民主化而失去權 力,這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並不排除 「在特定情勢中的政治力量的理性戰 略互動中」,「主要的遊戲者」「選擇憲 政,以保證自己的安全和爭取自己的 利益 | ⑩。憲政並不要求立刻通過普選 和多黨競爭產生議會或政府,也不要 求立刻全面開放言論、出版、新聞、 結社、集會遊行等自由; 憲政只要求勵 行法治以規範公權力的行使,司法獨 立,國家機構之間有所分權以收相互 制衡之效,以及加強立法議會對行政 機關的制約、監督和問責,立法議會充 分行使其立法權、財政權和監察權, 以至建立中立公正的違憲審查制度, 制約立法權和行政權的違憲行使,以保 障公民的憲法性基本權利和自由。

憲政的建立是相對溫和的,也是 在目前情況下較可行的政治體制改革

的進路。在清朝末年,中國同時興起 立憲運動和革命運動,其中立憲運動 便是較溫和的路線,它並不以推翻滿 清王朝為目標,只要求君主立憲,使 皇帝和朝廷的絕對權力轉化為有限的 權力,受到憲法和法律的限制和議會 的制衡⑥。從英國近現代政治體制發 展的模式來看,也是先在十七世紀末 建立憲政——即君主立憲的制度,英 王的權力受到法律的限制和國會的制 衡,法治和司法獨立得以確立,但英 王仍保留行政實權,後來才出現議會 內閣制和較成熟的兩黨政治,實權由 英王轉移到首相,到了二十世紀,下 議院才由普選產生,民主政治才漸臻 成熟。

如果中國要邁向憲政,傳統的 「共產黨的領導」(至少在領導方式和 黨政關係上)和「民主集中制」以至對 於分權制衡的否定必須有所變通,中 央政府的權力高度集中於黨中央、地 方政府的權力高度集中於地方黨委的 制度必須予以調整。更具體來説,必 須把更多實權讓與人大和法院,讓人 大能更有力行使其財政權、人事權、 決定權、監督權、立法權等法定權 力,讓法院能真正司法獨立,不受同 級政府、人大以至黨委的干預或操 縱。憲法學界建議的通過成立人大下 的憲法委員會以處理法規的違憲審 查,或授權法院審查較低層次的規範 性文件(抽象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只 是建立憲政體制的舉措之一,而非其 全部或最核心內容。

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中國憲政建 設的最大挑戰不是在如何修改現行憲 法,而是在如何把現行憲法所賦予人 大和法院的權力和能力充分發揮出 來,提高它們在政治體制中的實際地 位(長期以來低於其法理地位)和權 威,使它們能對政府行政機關和黨委 產生權力制衡的作用。當然,這只能 是憲政建設的第一步,以後要走的路 還會很長,包括逐步擴大言論、出 版、新聞、結社、集會、宗教等自 由,增強各級人大選舉中的自由和公 平競爭成份,以至把直接選舉從縣級 人大擴展至市級以至更上級人大,直 選鄉、鎮、縣的行政首長等。[中國 的民主化將會是一個漫長曲折且危機 四伏的過程。|@民主不能一蹴而就, 但相對低調的、按部就班的、潛移默 化的憲政制度和憲政文化的建設,將 為來日方長的政治體制民主化奠下穩 固的基礎和減低其風險。

註釋

- ① 參見法律思想網(www.lawthinker.com),「學術專題:憲法司 法化及其意義」(2004年12月)。
- ② 參見法律思想網,同註①,「事 案專題:孫志剛案」(2004年12月)。
- ③ 強世功: 〈憲法司法化的悖論-兼論法學家在推動憲政中的困境〉, 《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 頁18, 註①。
- ④ 賀衞方:〈撐起中國憲政的九大 支柱〉(2003年10月28日的講詞), 見法律思想網,同註①。
- ⑤ 季衞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 代的法與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大 學出版社,2002),第7章。
- ⑥ 季衞東:〈漸進改革的新動力-從「化整為零」到「合零為整」〉,《二 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 化研究所),2002年8月號,頁22、
- ⑦ 劉軍寧:〈中國百年憲政夢〉, 《開放雜誌》(香港),2003年10月號, 「中國民間憲政運動」專題,頁41、
- ⑧ 夏勇:〈中國憲法改革的幾個基 本理論問題〉,《中國社會科學》, 2003年第2期,頁5。

中國憲政建設的最大 挑戰不是在如何修改 現行憲法,而是在如 何把現行憲法所賦予 人大和法院的權力和 能力充分發揮出來, 提高它們在政治體制 中的實際地位和權 威,使它們能對政府 行政機關和黨委產生 權力制衡的作用。相 對低調的、按部就班 的、潛移默化的憲政 制度和憲政文化的建 設,將為來日方長的 政治體制民主化奠下 穩固的基礎和減低其 風險。

- 9 Kuan Hsin-chi, "Chinese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in The Basic Law and Hong Kong's Future, ed. Peter Wesley-Smith and Albert
 - ⑩ 見《憲法》第十和十一條。

1988), chap. 4, p. 57.

- ① 見《憲法》第八和十五條。
- ⑩ 見《憲法》第六和十一條。
- ⑩ 見余雙木:〈中國憲政民主新希 望〉,《開放雜誌》,2003年10月號, 頁31;汪海濤:〈中共文件指民間修 憲是反黨〉、《開放雜誌》、2004年 2月號,頁25。

Chen (Hong Kong: Butterworths,

- ④ 見韓大元等:〈憲法修改與憲政 百年〉,法律思想網(見註①)。
- ⑤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修 改憲法部分內容建議》,2003年12月 22日公布於新華網(www.xinhuanet. com) °
- ⑩ 王利明:〈進一步強化對於私有 財產的保護〉,《法學家》,2004年 第1期,頁9、12。
- ⑪ 康曉光:〈仁政——權威主義國 家的合法性理論〉;〈我為甚麼主張 「儒化」——關於中國未來政治發展 的保守主義思考〉,見http://kxg1963. nease.net(2005年3月)。
- ⑩ 見劉武俊;〈私有財產權入憲的 意義〉,《中國青年報》,2004年1月 9 目 ∘
- ⑩ 許崇德:〈人權入憲的重大意 義〉、《法學家》、2004年第4期、 頁1;焦洪昌:〈「國家尊重和保障人 權」的憲法分析〉,《中國法學》, 2004年第3期,頁42。
- ◎ 關於學者的建議,參見《上海 法律與經濟研究所通訊》,2003年 第3期,「修憲」問題特刊,www.sile. org.cn;賀衞方等:〈完善我國憲法 人權保護條款的建議〉, 法律思想網 (見註①)。
- ② 于浩成:〈廢除專政,才有憲 政〉,《開放雜誌》,2003年10月 號,頁39;唐文成:〈中共十六屆三 中全會窺測,修改憲法的十點建議 出台〉,《鏡報月刊》(香港),2003年 10月號,頁28。
- ❷ 參見季衞東:〈從界定產權到改 善政權——對憲法第四修正案建議 稿的詮釋和批評〉,法律思想網(見 註①)。

- ② 許崇德等:〈齊玉苓案對完善憲 法實施機制的啟迪〉(引文來自趙旭 東的發言),《人民法院報》,2001年 9月17日,轉載於法律思想網(見 註①)。
- ❷ 見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①)。
- 5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 院公報》,2001年第5期,頁158。
- ⑩ 沈歸:〈憲法統治時代的開 始?——「憲法第一案」存疑〉,法律 思想網(見註①)。
- ② 《人民法院報》法治時代周刊, 2001年8月13日。
- ◎ 蕭澤晟:《憲法學》(北京:科學 出版社,2003),頁102-104;張千 帆主編:《憲法學》(北京:法律出版 社,2004),頁94-95、113-14。以 下敍述的三個案例均引述自以上兩 本書。
- ⑨ 莫紀宏:〈受教育權憲法保護的 內涵〉,《法學家》,2003年第3期, 頁45、48。
- ∞ 參見許崇德、鄭賢君:〈「憲法 司法化」是憲法學的理論誤區〉,《法 學家》,2001年第6期,頁60;張千 帆:〈認真對待憲法〉,《中外法學》, 2003年第5期,頁560;蔡定劍: 〈憲法實施的概念與憲法施行之 道〉,《中國法學》,2004年第1期, 頁21。
- ③ 參見沈巋:〈憲法統治時代的開 始?〉,載張慶福主編:《憲法論 叢》,第三卷(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頁540。
- ☞ 羅豪才等:〈齊玉苓案:學者的 回應〉,《法制日報》,2001年9月16日 (轉載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①〕);江 平等:〈憲法司法化四人談〉,《南方 周末》,2001年9月13日(轉載於法 律思想網〔見註①〕)。
- ፡፡ 參見註❷莫紀宏,頁50註8; 註⑪沈巋,頁563註1。
- 中國乙肝病毒攜帶者「反歧視年」〉, 《南方周末》,2003年12月25日。
- ® 參見憲法第六十二、六十七條; 同註③強世功;童之偉:〈人權入 憲的價值〉,《法學家》,2004年 第4期,頁25。
- ∞ 引自包萬超的發言,見註∞許崇 德等。
- ☞ 參見郭均旺:〈關於孫志剛案件

的法律思考〉,法律思想網(見註①); 註:30 張千帆主編,頁4、93。

- 3 建議書全文見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②)。
- ❸ 〈三博士上書推開法規審查之門〉、《法制日報》(www.legaldaily.com.cn)、2003年12月31日:滕彪:〈繞不過去的違憲審查〉、法律思想網(見註②)。
- 滕彪:〈孫志剛事件:被討論的和被迴避的〉(未刪稿),法律思想網(見註②),原刊於《南方周末》,2003年10月9日。
- ⑩ 參見賀衞方:〈我們為何「上書」〉, 《解放日報》,2003年6月4日(轉載 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②〕);沈巋: 〈深以當下個體生命為切——一個學 人的孫志剛案備忘〉,《新民周刊》 (上海),2003年第24期(轉載於法 律思想網);同計④賀衞方。
- 轉大元等(同註⑩),蔡定劍的發言:賀衞方:〈從孫志剛事件看中國法治發展〉(修訂稿),法律思想網(見註②)。
- 同註⑪沈歸;同註⑩滕彪;同註⑩陽方。
- ④ 同計⑩滕彪。
- 每 同註@賀衞方。
- 49 同註39 滕彪。
- ⑩ 同註⑭韓大元等,蔡定劍的發言。
- 8 見註®〈三博士上書推開法規審查之門〉:同註®韓大元等,蔡定劍的發言。
- 每 見註9《南方周末》文。
- 動轉引自許行:〈中國新民權運動的興起〉,《開放雜誌》,2004年2月號,頁29。
- ① 崔麗:〈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成立法規違法違憲的審查機構〉,中國法院網(www.chinacourt.org),國內新聞(2004年6月20日),轉載自《中國青年報》;廖衞華:〈人大解釋違憲審查制度,任何公民可提請違憲審查〉,法律思想網(同註①)(2004年12月7日)。
- 図 胡錦光:〈從憲法事例看我國憲 法救濟制度的完善〉,《法學家》, 2003年第3期,頁36:童之偉等: 〈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2003年 年會綜述〉,《中國法學》,2004年 第2期,頁190;林來梵:〈違憲審

查:嚆矢與正的——就法規審查備 案室的設立訪談林來梵教授〉,《法 理與判例》,轉載於法律思想網(見 註①)。

- ⑤ 同註◎林來梵。
- ❷ 包瑞嘉(Richard Baum)著, 劉鋒譯:〈中國的「溫和權威主義」改 革之路〉,《二十一世紀》,2004年 6月號,頁4。
- 吳國光:〈試論改革與「二次改革」〉,《二十一世紀》,2004年6月號,頁11。
- 康曉光:〈中國:改革時代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當代中國研究》(美國),2002年第3期,頁29;康曉光:〈90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研究〉,《二十一世紀》,2002年8月號,頁33。
- 何清漣:〈中國改革的得與失〉, 《當代中國研究》,2002年第1期, 頁2。
- 圖 蕭瀚:〈後極權時代的改革困境〉,《二十一世紀》,2002年12月號,頁24:楊光:〈政治改革:「中國模式」的難題〉,《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2期,頁42。
- 何清漣:〈威權統治下的中國 現狀與前景〉,《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2期,頁4:38。
- 王軍濤:〈中國憲政的困境〉, 載陳一諮主編:《中國向何處去?── 追思楊小凱》(香港:明鏡出版社, 2004),頁307、313。
- ⑤ 有學者就中國目前的情況提出:「能不能效仿虛君共和,來個虛黨共和?能不能效仿君主立憲制,來個政黨立憲制?」見單正平:〈現代中國的自由主義〉,《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1期,頁4、14。

陳弘毅 生於香港,1980年香港大學 法學學士,1982年哈佛大學法學碩 士,1984年起任教於香港大學法律系 至今。著作包括《法治、啟蒙與現代 法的精神》(1998)、《法理學的世界》 (2003)、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rd ed. 2004)等。